

附件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中盛德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盛德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宁市城中区文体旅游科技局的城中区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中区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盛德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569.7853万元，资产总额为2591.646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盛德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质保期
城阳区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6 个月	一次性交 验合格	1 年
	小写：1423400.00 元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合格				

注：1. 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填写。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提供与最终报价表金额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盛德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中盛德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得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签字或盖章）

张得娟印